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前沿聚焦

□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思想文化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精神依靠道德滋养，法治文化依靠道德支撑，因此，必须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法律和道德紧密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北宋欧阳修的经典名句“不知耻者，无所不为”。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坚实社会基础。法律规范人的行为，但不能代替解决思想道德问题。法律只有转化为人的内心自觉，才能真正

为更多人所尊崇所运用。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守法学法学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必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他又强调：“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要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全民普法和守法。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人们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通

过引导人们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解决，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必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最佳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卢梭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必须通过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找法而是找人跑关系的现象，逐步使法律能为人们真正掌握、实际遵守、理性运用。要通过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方式提高违法成本，降低守法和维权成本，彰显法律权威。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不公正不合理现象，谁违法谁就要付出比守法更大的代价，决不能让那种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蔓延开来。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必须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领导干部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这个“关键少数”如果都具有强烈的法治精神，就能带动全体人民都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坚定捍卫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人说，民‘以吏为师’。领导干部尊不尊法、学不学法、守不守法、用不依法，人民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并且会在自己的行动中效法。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老百姓就会去尊法守法用法。”法治精神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和处理问题的行为模式。要把是否具有法治精神、能否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度建设使尊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进而通过“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法界动态

北京比较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北京比较法研究会成立大会在京举行。会议由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筹备组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与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承办。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北京市法学会一级巡视员李军，北京市法学会联络部副主任、二级调研员周远清，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出席会议。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高校与科研机构以及实务界20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时建中在致辞中谈到，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北京市涉外法治建设，在全国也将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表明比较法学会具有世界眼光。中国政法大学向来重视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比较法学研究院是国内率先建立比较法学二级学科的教学科研机构。学院积极开展以区域国别法方向为代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助力国家法治现代化建设。因此，推进首都和国家涉外法治发展，是中国政法大学和学会的共同目标。

第二届“科技与法治”论坛在南通举办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11月18日，第二届“科技与法治·数字法治与社会治理”论坛在江苏南通举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司法厅和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专家学者围绕数字法治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研讨交流。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公丕祥教授、江苏省南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为智慧法院(南通)实验室揭牌。江苏高院专委会专职委员李玉柱，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坤为江苏智慧法院实践基地揭牌。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作了题为《中国智慧法院体系工程的理论基础、技术实践和显著成效》的主题发言。他从客观信息论的认知基础和理论体系、信息系统动力学理论架构这两重理论出发，借助哲学与数学的跨学科视角详细阐述了智慧法院体系工程的模式框架和应用成效。

刘坤以《新时代传承和发扬南通大调解机制的实践与思考》为题，用“大”“实”“专”“公”四个关键字多角度总结了南通“大调解”机制的基本经验，并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社会治理方面接连开展的系统化治理、法治化治理、智能化治理的创新实践历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聚焦“数据权属与数字治理”，从人们最习惯也最熟悉的“确权”概念切入，讲述了中央的“守正”和地方的“创新”以及权利分割的思想和二元的权利结构。他表示，数据用益权的制度设计是做强共享经济发展的本质需求。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龚廷泰表示，论坛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学术界、法治实务界和科技产业界的共同智慧，形成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的智慧合力，共同赋能中国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智慧法院(南通)实验室于2021年1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批复设立。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设立的第三家、中级人民法院首家智慧法院实验室。江苏智慧法院实践基地则为“江苏首个”，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力支持南通设立。此次实验室与基地的同步揭牌，标志着南通智慧法院建设步入新阶段，将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

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2年冬季)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11月19日，“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2年冬季)”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此次论坛聚焦当下数字法治研究领域的热点议题，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3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发言和研讨。论坛由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上海司法研究所、《上海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共同主办。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虹教授在致辞中指出，数字中国的建设不仅需要技术的支撑，而且需要法治的有效有力保障。随着数字化的发展，我国在经济、社会、城市治理体系建设中不断面临着各种各样法治理论与现实挑战，需要理论界不断探索。上海政法学院组织的系列数字法治论坛学术活动，提供了可持续的学术交流平台，旨在与学界同仁共同推进数字法治建设，构建数字法学学术交流的长效机制。期盼与会专家学者对数字法治的科学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为数字法治建设提供更多智力支持，共同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迈向新台阶。

第十一届中国社会科学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承办的“第十一届中国社会科学论坛(法治·2022年)——劳动法治化的理论与实践”在京举行。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波兰、匈牙利和中国的专家学者共70余人参加论坛，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开幕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陈国平主持。

开幕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部主任李培林表示，本届论坛以当代法治化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法典化理论研究，推进科学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论坛有助于各国进一步认识劳动法治的意义和功能，共同应对数字时代劳动立法面临的紧迫问题，为健全劳动法律体系、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作出应有贡献。

司法体制改革具有全局性和前提性意义

《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系列成果)》序言节选(上)

热点聚焦

□ 徐显明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作为“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提升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高度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这意味着新时代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广度和深度，由完善司法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的体制改革，向适应构建开放型政法工作新格局迫切要求的“政法职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意味着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共时性”推进上，须全面客观评估第三轮司法管理体制“历史性”改革成效，将改革项目清单“悬空”、存在的“短板”“薄弱环节”问题精准检视的基础上，向构建结构科学、功能完善司法组织体系改革改革发力；意味着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度上，由“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制度”向完善审判制度、完善检察制度深入，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特色，释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的制度效能方面拓展；意味着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广度上，由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司法责任制、省以下人财物实行省级统管“四项重点改革”切入，向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释放制度创新的综合效能着力；意味着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度上，由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司法“权利救济、定分止争、制约公权”的功能作用，向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担纲起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守护者、践行者、建设者的职责，维护好体现好展示好党在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体系中“统揽全局、协调各方”这一法治体系的根本特征及其制度优势；亦意味着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度上，由“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主题，向以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法福利”新需求新期待，保证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评价与检验标准跨越。

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广度和深度，由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司法责任制、司法人财物实行省级统管的“四项重点改革”与之后中央部署的司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创新性总结，对标中央统筹推进司法管理改革“目标任务项目化、项目实施清单化、主体责任明晰化、试点实施渐进化、落实时间节点化”的“五化”实施方式进行跟踪调查，使得这一系列成果体系不仅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而且具有源于司法改革

实践，虚实结合，以实践见长，理论与实践结合，以理论创新为先的独特特点。这一系列成果是近40年来我国法学界实务界对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攻关研究最具代表性的一部份，其不仅填补了国内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空白，而且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智力支持。

伟大的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此大背景下，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被纳入这一宏大布局之中；科学系统地回答了要不要、怎么样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制度与实践问题。

司法管理体系是司法机关依托一定的制度结构、运行机制通过实施、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及创新等手段，对司法机关所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资源优化配置，以优质精准高效保障和服务司法活动的一系列制度、实施、监督、保障的结构系统。如何对标司法管理体制“深化”“综合”“配套”的“共时性”改革，其前提是在对第三轮司法管理体制“历史性”改革新鲜经验凝练概括总结的同时，对存在的“若干短板”“薄弱环节”进行检视，这包括：管理模式层面，“分权控制与重心上移相结合”的“混合管理模式”与改革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内设机构改革不到位，一定程度制约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整体效能；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层面，呈现层级多元多头、程序繁琐化的管理现象；员额管理层面，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不健全；财物管理层面，“省级统管”改革绩效呈现“差异化”现象；管理机制运行层面，司法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程序亟待规范，等等。加快“深化”“综合”“配套”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管理体系和司法管理能力现代化，还须直面第三轮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存在的“诸多短板”和“薄弱环节”，以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以保证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为增长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检验司法管理体制“深入”“综合”“配套”改革的根本尺度，法律界、法学界围绕下列理论问题集中攻关研究。

1.司法管理权范畴体系方面。司法权从本质上说是中央司法权，同中央行政权、中

央财税权、中央人事权、中央监察权、中央国防军事权构成了中央事权权能体系。而司法管理权不仅同中央司法事权构成一体两面，而且同中央财税权、中央人事权密不可分。科学界定司法管理权，须围绕中央司法事权与保障服务中央司法事权统一公正高效行使来探讨司法管理权，厘清司法管理权同行政管理权、立法管理权的界限，厘准司法管理权的质的规定性，厘实司法管理权的权能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由此构建起司法管理权的核心范畴、基本命题、重要概念、相关系列子概念，实现由司法管理权、法治向治理的理论升华。这就要求学者们运用管理学、行政学、经济学和司法管理学多视角进行跨学科研究；在比较分析司法管理权与司法权、行政权的区别和联系的基础上，科学界定司法权与司法管理权、司法管理权与行政管理权的内涵与外延，提出和解释司法管理的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论证司法管理的主体、客体和权能“三位一体”司法管理权的性质；构建作为司法管理权统辖位阶下，具有结构严密、整体协调的指令权、确认权、许可权、保障权、分配权、案管权、综合权、信息权、涉外权及奖惩权的司法管理权能体系。

2.司法管理权性质的反思定方面。传统司法管理权与司法权、司法管理权与行政管理权概念内涵混同，性质混淆，理论逻辑混乱等带来多年司法管理实践的误区、盲区、禁区，教训极为深刻。为此，在对司法管理体制多轮改革创新性总结的基础上，需要从理论上探源、逻辑体系上阐明，需要对司法管理权的质的规定性进行深刻反思与重新定位，即：司法管理权本体性反思——以司法组织性为主，辅之以行政组织性；司法管理权规定性反思——以跨行政区划为主，辅之以地方性；司法管理权体系性反思——以结构性为主，辅之以层级性；司法管理权功能性反思——以配置司法资源为主，辅之以配置行政资源，等等。为此，须厘准司法管理权与其他权力之间的边界，避免和克服司法管理权与其他权力之间的关系模糊重叠甚至混同之局限，科学设定司法管理权的权力边界，对于予以理性论证与科学定位；厘清司法管理权与司法权、行政管理权、立法管理权等相关权力的关系，厘准相互之间的边界及其自身的内涵与外延；厘实司法管理权在制度安排、体制机制表达、实践运行状态及其改革完善的路径。唯有如此，才能全面推进司法管理体制“深入”“综合”“配套”改革的根本尺度，法律界、法学界围绕下列理论问题集中攻关研究。

3.司法管理权范畴体系方面。司法权从本质上说是中央司法权，同中央行政权、中